

【 公 告 】

主旨：

關於 DJI 大疆 MG 系列與 T16 系列無人機使用者遵守飛行活動限制的通知

依據：

- 一、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
- 二、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，有關飛航限制
- 三、DJI 大疆 原廠通知書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基於飛行安全與航空管制的需要，為確保無人機的使用不影響其他航空活動及公共安全，現依照相關法規及規定，對遙控無人機飛行範圍進行限制。
- 二、依據《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》及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》規定，遙控無人機不得在禁航區、限航區以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從事飛行活動。所有無人機所有人或操作人須確保遵守上述規範，並對使用過程中的安全、風險管理及法規遵循負責。
- 三、為了防止因違規操作所帶來的安全隱患及法律責任，本公司呼籲所有顧客務必嚴格遵守相關的無人機管理法規。在操作無人機時，確保遵循所有適用的法律條文與規定，並協助推廣公眾對無人機規範的理解與重視。確保無人機的安全運行，防止對航空安全造成任何潛在威脅。

公告單位：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日期：2025 年 7 月 4 日